

公益少年團團隊獎勵計劃

I. 獎項及評選準則：

獎項	評選準則
積極團隊獎	- 學校必須在該學年曾參與不少於 3 次中央¹或區本²統籌的活動（校本活動不計算在內） - 該學年的累積團員人數佔全校人數 10%或以上
優秀團隊獎	- 學校必須在該學年曾參與不少於 3 次中央¹或區本²統籌的活動（校本活動不計算在內） - 最少 50%的團員在該學年內獲取任何章級

註：

1. 中央統籌的活動例子：安排學生於周年大會操中擔任服務生、表演、領獎或觀禮；提名合資格學生參與傑出團員境外交流計劃（不論學生獲取錄與否）；提名學生參與「和平海報設計比賽」（不論學生獲獎項與否）等。
2. 區本統籌的活動是指由學校所屬地區的分區執行委員會主辦的活動。

II. 注意事項：

- 有意參與團隊獎勵計劃的會員學校須於限期前填妥及遞交有關申請表。
- 如有需要，公益少年團辦事處會與學校核實提交的資料，包括會員人數及獲章人數。
- 評選結果會由公益少年團辦事處公布，並於翌年周年大會操中頒授有關獎項。